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十三 批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C 20241 10900 69	平华（达州）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在达川 区、通川区收集餐饮 店的厨余垃圾时未做 好密封，导致厨余垃 圾从车上流出。厨余 垃圾桶随意摆放在街 面上，收集过程中的 污水外流，导致地面 油污。	达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1 日—12 日，由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公安分局局长程前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 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系平华（达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河市镇金河村和金星村交界处，主要从事餐 厨垃圾处理，收运范围覆盖达州市达川区、通川区、高新区和东部经开区行政区域内（包括乡镇）的餐饮企 业、学校和机关食堂等餐厨垃圾和废油脂产生单位。公司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设计日处理量 200 吨餐 厨垃圾和 30 吨废油脂。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一）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1. 2018 年 3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 2.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达州市主城区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4.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0 月 21 日增加了工业噪声后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 证。 （二）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情况 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直属二大队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7 月 25 日、9 月 12 日到平华公司进行监督检 查，要求加强收运人员培训管理并对签约商家餐厨垃圾桶摆放进行规范。在日常市容巡查中，未发现厨余垃 圾从车上流出、污染路面的情况。 河市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4 日、7 月 12 日对平华公司车辆抛洒滴漏问题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现厨余 垃圾从车上流出、污染路面的情况。 三、现场调查情况 （一）关于“在达川区、通川区收集餐饮店的厨余垃圾时未做好密封，导致厨余垃圾从车上流出”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查看，该公司收集厨余垃圾使用餐厨垃圾专用收运车辆，车辆全密闭，共计 16 台，车辆资质齐全、车况良好，按照规定线路进行运输，没有发现厨余垃圾从车上流出情况。 （二）关于“厨余垃圾桶随意摆放在街面上，收集过程中的污水外流，导致地面油污”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目前该公司签约餐饮商家 4007 家，配备厨余垃圾桶。部分商家将垃圾桶摆放店门 口，平华公司工作人员在收集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存在污水外流导致产生油污的情况。	部分 属实	规范 餐厨 垃圾 的收 集管 理。	一、关于“在达川区、通川区收集餐饮店的厨余 垃圾时未做好密封，导致厨余垃圾从车上流出” 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厨余垃圾桶随意摆放在街面上，收集 过程中的污水外流，导致地面油污”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平华公司一是强化厨余垃圾桶管理，要求商 家必须将厨余垃圾桶放置在店内，不得随意摆放 街面上（已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整改）； 二是加强员工管理。加强对收运人员的职业培训 和责任教育，确保在收集过程中无遗撒，有零星 遗撒情况及时清理、冲洗。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SC 20241 10900 58	鸪满楼餐厅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饭点时将油烟直排到街道上。	通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0日，达州市城管执法局组成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通川区滨江西路鸪满楼餐厅（个体工商户）位于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街道滨河西路162号6单元2号，2024年4月22日经营至今，经营区域为该栋楼的二层、三层，经营项目为中餐、汤锅，经营时间为上午10点至夜间21点。该店厨房设置2个天然气灶头，吸烟罩、油烟净化器、风机、烟道等设施俱全。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2024年4月22日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6月6日取得《四川省食品小经营店（餐饮服务）备案证》。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2024年5月9日、8月17日、10月16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朝阳大队执法人员对鸪满楼餐厅油烟净化器使用情况开展例行执法检查，该店油烟净化器均在正常运行使用。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通川区滨江西路鸪满楼餐厅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4年11月10日，工作专班现场核查，该店油烟净化器运行正常。 2. 关于“饭点时将油烟直排到街道上”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11月10日，工作专班现场核查，发现该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饮油烟通过吸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入烟道于厨房窗户外排出。11月11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鸪满楼餐厅油烟排放值进行检测。11月12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店油烟排放未超过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部分 属实	解决 油烟 扰民 问题。	（一）关于“通川区滨江西路鸪满楼餐厅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饭点时将油烟直排到街道上”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2024年11月11日，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达市城责改通字（2024）0001081号）。责令鸪满楼餐厅对厨房封闭，防止油烟外溢，定时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同时加装烟道上顶。（整改时限：2024年11月22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D3SC 20241 10900 55	大堰村 2 组的大堰碎石厂将作业产生的泥浆倾倒在工厂附近的林地里，并且用泥土覆盖。运输车辆未清洗就离场，导致有扬尘。夜间 12 点以后还有装车作业噪音。	大竹 县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0 日，由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高超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位于大竹县欧家镇大堰村 2 组，2008 年 9 月 2 日成立，2022 年 6 月 26 日变更投资人为甘某，系个人独资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4678361299L，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建筑材料销售等。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大竹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采矿许可证；2020 年 6 月 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2 年 6 月 26 日，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2 年 12 月 20 日，达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 78 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2023 年 3 月 28 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批复《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年产 78 万吨碎石及砂石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竹环审批〔2023〕9 号）。2023 年 5 月 27 日，组织专家完成年产 78 万吨碎石及砂石生产线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1）大竹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自然资源动态巡查要求对该碎石厂开展执法检查 28 次，未发现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2）大竹县应急管理局先后对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开展执法检查 5 次，发现隐患 27 条，均按要求整改完毕，整改完成率 100%，实施行政处罚 1 次，罚款 2.8 万元。 （3）2023 年 7 月 18 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对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环境违法行为。 （4）大竹县林业局先后对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开展执法检查 4 次，采用无人机影像进行比对，通过比对未发现违法使用林地。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大堰村 2 组的大堰碎石厂将作业产生的泥浆倾倒在工厂附近的林地里，并用泥土覆盖”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经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调查核实，位于桂兴镇边界附近的大竹县欧家镇大堰村 2 组林地内共有两处（小地名分别为川垭口和大院墙）倾倒的废弃泥浆，实为大竹县鑫泰建材厂转运倾倒的砂石加工洗砂环节产生的部分泥饼，为一般固体废物。大竹县鑫泰建材厂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李某，该企业位于大竹县欧家镇新四村 8 组（原三溪村 1 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72469227989XJ。大竹县鑫泰建材厂固体废物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竹环审批〔2024〕18 号），未开展环保自主验收。根据调查，该建材厂于 2024 年 9 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及设备的安装，在试生产过程中因附近砖厂停产无法处置泥饼而外运至大竹县欧家镇大堰村 2 组川垭口和大院墙处林地进行倾倒，共倾倒的泥饼有 17 车共 385.27 吨。2024 年 11 月 7 日，达州大竹生态环境局责成大竹县鑫泰建材厂立即进行整改，停止倾倒废弃泥饼，对两处（小地名分别为川垭口和大院墙）倾倒泥饼外运，并对倾倒地恢复原状。2024 年 11 月 7 日，大竹县鑫泰建材厂随即组织人员对泥饼进行清运，并从其他地方运输熟土对倾倒泥饼地块进行覆土以恢复栽种功能。经调查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无洗砂环节并不产生泥饼，不存在倾倒行为，因此反映“大堰碎石厂倾倒废弃泥浆”不属实；反映“大竹县鑫泰建材厂在桂兴镇边界附近倾倒了大量的废弃泥浆”属实。废弃泥浆倾倒处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域等敏感区域。 2. 关于“运输车辆未清洗就离场，导致有扬尘”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调查，大堰碎石厂厂区出入口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了清洗。运输道路为沥青路面，大堰碎石厂不定期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现场检查发现运输车辆经过时有少量扬尘。因此反映“运输车辆未清洗就离场”的问题不属实，反映“导致有扬尘”的问题属实。 3. 关于“夜间 12 点以后还有装车作业噪音”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走访大堰碎石厂周边居民反映，该厂都是白天装运，没有在夜间 12 点以后装车作业。	部分 属实	依法 查处 违法 行为， 解决 废弃 泥浆 倾倒 问题。	（一）关于“大堰村 2 组的大堰碎石厂将作业产生的泥浆倾倒在工厂附近的林地里，并且用泥土覆盖”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对大竹县鑫泰建材厂涉嫌擅自倾倒固体废弃物及涉嫌固体废物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立案号：达市环法立〔2024〕134、133 号）。大竹县林业局对大竹县鑫泰建材厂涉嫌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查处（竹林案立字〔2024〕016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大竹县鑫泰建材厂立即停止倾倒废弃泥饼，对两处（小地名分别为川垭口和大院墙）倾倒的泥饼进行清运，并对倾倒地恢复生态植被（完成期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关于“运输车辆未清洗就离场，导致有扬尘”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对运输车辆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并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已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整改）。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SC 20241 10900 66	执法人员到达秦巴汽修厂之前，维修数据就被删除。该修理厂是为速达检测站服务的。速达检测站是为其新速达·平安达·讯达·远大运输公司 300 多台大货车服务，90%货车不符合要求，超重、冒黑烟、蓝烟都能发年检合格证书。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6 月速达检测站因渝 A7E32、川 S56568、川 SN3015、贵 CHN296、川 S66009 等车辆出具虚假检测被举报，2023 年川 S3179A 柴油车冒着黑烟进速达检测站，未经任何维修处理，用相同型号车辆，人为换牌替检合格。2023 年 3 月 3 日，川 S62871 发动机型号不对；3 月 6 日，皮卡川 SQ675Y 大量冒黑烟；4 月 1 日，川 SG69025 与不符合标准；4 月 6 日，川 S61852 超总质量；4 月 7 日，川 RWL433 超总质量；2023 年	万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2 日，万源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闵军舰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巴汽修厂）。成立于 2018 年，位于万源市太平镇茶垭乡古东关物流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6RG3F64，法人代表：徐昌东，业务类型：汽车维修，业户类别：二类，项目种类：小型车维修，备案编号：51178121015。 2. 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检测站）。成立于 2020 年，位于万源市太平镇茶垭乡李家沟村二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9RC241E，法人代表：黄崇旭，经营范围：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辆性能安全检测、汽车环保排放性能检测。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万源市秦巴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6RG3F64）；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备案编号：51178121001）；2022 年 9 月 1 日因经营地址变更，重新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备案编号：51178121015）。万源市速达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81MA69RC241E）；2021 年 9 月 1 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2305020184）；2021 年 9 月 7 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78100000079）。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万源市交通运输局：近两年来分别对秦巴汽修厂安全、环保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6 次，年度信用评价工作 2 次。 万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近两年来对速达检测站进行单部门监督检查 5 次，配合市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 1 次，县级“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 1 次。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2024 年配合相关部门对市辖区各检测站开展联合检查 2 次。配合达州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对速达检测站开展了专项执法检查。万源市公安局：近两年来对速达检测站监督检查 21 次，配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 1 次，配合省“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开展检查 1 次。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执法人员到达秦巴汽修厂之前，维修数据就被删除”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公司法人徐某某担心秦巴汽修厂在机动车维修过程中，向机动车内添加“柴油净烟剂”的情况被发现，2024 年 10 月 28 日 13 时许，便安排公司员工杨某删除了厂区监控视频。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秦巴汽修厂、速达检测站删除检测、维修相关数据的情况。 2. 关于“该修理厂是为速达检测站服务的”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秦巴汽修厂法人代表徐昌东，速达检测站法人代表黄崇旭，上述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某某。调查发现，车辆在速达检测站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会安排车辆就近在秦巴汽修厂维修后再到速达检测站复检。 3. 关于“速达检测站是为其新速达、平安达、讯达、远大运输公司 300 多台大货车服务，90%货车不符合要求，超重、冒黑烟、蓝烟都能发年检合格证书”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经查询四川省运政管理系统，万源市新旭达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万源市平安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万源市讯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均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营运车辆共计 59 辆。其中新旭达 48 辆、平安达 4 辆、讯达 7 辆；无万源市远大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信息。（2）经查，上述公司所有车辆在近三年来在速达检测站年审大货车共计 7 台，车牌号为：川 S79986、川 S89295、川 SB3298、川 SD8269、川 S71718、川 SC8086、川 S70108。2024 年 11 月 12 日，对上述车辆原检车报告后台数据进行了复核。①川 S79986 车辆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速达检测站检测合格，复核发现检测时发动机转速为恒值，涉嫌弄虚作假。②川 S71718 车辆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速达检测站检测合格，复核发现光吸收系数为 2.84 超标，涉嫌弄虚作假。③川 S70108 车辆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3 年 9 月 8 日、2024 年 9 月 25 日三次在速达检测站检测合格。复核发现 2022 年 9 月 15 日后台显示发动机转速异常，2023 年 9 月 8 日后台显示发动机转速为	部分 属实	严厉 查处 违法 行为， 督促 企业 合法 经营。	（一）关于“执法人员到达秦巴汽修厂之前，维修数据就被删除”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万源市公安局以涉嫌毁灭证据对徐某超、杨某 2 人立案调查。同日对徐某超处以行政拘留 7 日、罚款 500 元的处罚，对杨某处以行政拘留 5 日、罚款 200 元的处罚。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万源市公安局已对删除的视频监控数据进行恢复。万源市交运局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督，规范企业经营行为。 （二）关于“该修理厂是为速达检测站服务的”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将进一步督促相关检测单位、汽修厂扛牢行业主体责任，加强自律，依法依规经营。 （三）关于“速达检测站是为其新速达、平安达、讯达、远大运输公司 300 多台大货车服务，90%货车不符合要求，超重、冒黑烟、蓝烟都能发年检合格证书”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已对速达检测站涉嫌 OBD 造假的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达市环法立（2024）130 号），对新发现的涉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行为并案调查处理；万源市公安局已对速达检测站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关于反映部分车辆超总质量的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涉嫌违法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秦巴汽修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禁用其“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账号，停止其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权限。 （四）关于“2022 年 6 月速达检测站因渝 A7E32、川 S56568、川 SN3015、贵 CHN296、川 S66009 等车辆出具虚假检测被举报”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五）关于“2023 年川 S3179A 柴油车冒着黑烟进速达检测站，未经任何维修处理，用相同型号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X3SC 20241 10900 66	3—4月云CL789蓝牌超总质量，均人为造假通过年检。	万源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恒值、光吸收系数1.95超标，涉嫌弄虚作假。④川S89295、川SB3298、川SD8269、川SC8086近三年在速达检测站检测的各项检测后台数据均符合要求，复检合格。（3）因“达州市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于2024年2月29日更换维护商，无法调取2024年2月29日之前的视频，速达检测站监控硬盘仅保存一年内检测视频，上述车辆2022、2023年环检时是否冒黑烟、蓝烟无法查证。2024年11月13日调查组对上述7台车辆进行召回复检：①川S79986，复检空车质量超14%，环检时发动机转速不稳，抖动幅度大，无法完成检测，未发现冒黑烟、蓝烟情况。②川S89295复检合格。③川SB3298复检不超重，环检时发动机达不到最低转速，无法完成检测，未发现冒黑烟、蓝烟情况。④川S70108复检合格。⑤因时间问题，川SD8269、川S71718、川SC8086车辆现在外地未能及时到位检测，待进一步调查。 综上，信访反映问题部分车辆超重的问题及部分车辆检测报告涉嫌弄虚作假情况属实。 4. 关于“2022年6月速达检测站因渝A7E32、川S56568、川SN3015、贵CHN296、川S66009等车辆出具虚假检测被举报”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件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X3SC202410270001号、第X3SC202411080006号中反映问题重复，调查结论为不属实。其中①渝AF7E32最近一次于2022年12月5日在万源市通达检测站检测合格，检测过程无异常。②川S66009车，2023年至2024年无检测记录。万源市公安局现场确定其注册登记发动机号与拓印信息相符。③川S56568为万源市顺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逾期未检，已注销。④川SN3015最近一次于2022年4月14日检测合格，检测过程无异常。⑤贵CHN296最近一次于2022年4月27日检测合格，检测过程无异常。⑥川S10002属低速货车，无需尾气检测，最近一次于2024年7月16日在速达检测站检测合格，检测过程无异常。 5. 关于“2023年川S3179A柴油车冒着黑烟进速达监测站，未经任何维修处理，用相同型号车牌，人为换牌替检合格”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川S3179A实为比亚迪牌汽油车，审车频次为两年一次，2022年8月26日在速达检测站年审合格，2023年不需要年审。2024年9月10日，在万源市宏丰检测站年审合格。经复核该检测报告后台数据合格。 6. 关于“2023年3月3日，川S62871发动机型号不对”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显示，该车在万源境内无检测记录。2020年10月13日，该车已在达州三强报废公司报废。 7. 关于“3月6日，皮卡川SQ675Y大量冒黑烟”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查阅“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该车2023年3月6日在速达检测站检测合格，光吸收系数0.44，不存在冒黑烟情况，2024年11月13日通过核查该检测报告后台数据合格。 8. 关于“4月1日，川SG69025不符合标准”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过对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川SG69025车牌号实为川S69025。该车2023年2月10日在速达检测站检测合格，车辆外形与注册登记照片相符。调阅“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系统”显示，川S69025于2023年1月4日在速达检测站检测合格。经复核该检测报告后台数据，发现发动机转速为恒值，存在异常，涉嫌弄虚作假。 9. 关于“4月6日，川S61852超总质量，4月7日，川RWL433超总质量；2023年3—4月云CL789蓝牌超总质量，均人为造假通过年检”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超总质量”问题：①川S61852为中型自卸货车，注册登记时间2012年5月28日，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中6.8.1之标准，该车不检测空车质量。②川RWL433为轻型自卸货车，注册登记时间2017年4月10日，经查，该车于2023年4月7日在速达检测站检测合格，空车质量2731KG，符合标准。目前公安机关正召回该车进行复检。③云CL789：因该车车牌号码错误，无法查询该车相关信息。（2）环检核查情况：①川S61852，2022年11月2日在速达检测站检测合格，复核后台数据发现光吸收系数1.87超标，涉嫌弄虚作假；2023年4月6日在速达检测站检测合格，复核后台数据发现光吸收系数1.62超标，涉嫌弄虚作假。②川RWL433，2023年4月7日在速达检测站检测合格，复核后台数据发现光吸收系数1.77超标，涉嫌弄虚作假。③云CL789车辆号牌错误无法查询相关数据。 综上，该问题部分车辆超重属实、车辆涉嫌环检检测报告弄虚作假属实。	部分 属实	严厉 查处 违法 行为， 督促 企业 合法 经营。	车牌，人为换牌替检合格”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六）关于“2023年3月3日，川S62871发动机型号不对”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七）关于“3月6日，皮卡川SQ675Y大量冒黑烟”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八）关于“4月1日，川SG69025不符合标准”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已对速达检测站涉嫌OBD造假的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达市环法立（2024）130号），对新发现的涉嫌出具虚假检测合格报告行为并案调查。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已责令速达检测站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停网整顿。 （九）关于“4月6日，川S61852超总质量，4月7日，川RWL433超总质量；2023年3—4月云CL789蓝牌超总质量，均认为造假通过年检”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已对速达检测站涉嫌OBD造假的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达市环法立（2024）130号），对新发现的涉嫌出具车辆虚假检测合格报告行为并案调查处理；万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已对速达检测站涉嫌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关于反映部分车辆超总质量的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涉嫌违法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万源市交通运输局责令泰巴汽修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禁用其“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平台”账号，停止其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权限。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万源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责令速达检测站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X3SC 20241 10900 48	中铁六局修建西渝高铁所产生的弃土（即53号渣场）堆放在五宝镇三元村六社，存在以下问题：1.弃土堆场选址不当，将固体废渣场地选在村民房前屋后，而且占用基本农田，面积70亩左右。2.渣土车均是晚上运输，车顶未严密覆盖，超高超重，车辆噪音污染和灰尘给沿途居民生活造成影响。3.堆放弃土前，地面未经任何防渗处理，未按环保标准要求进行覆盖。雨天时污水横流，部分地方垮塌，污染周边环境。	宣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1日—13日，由宣汉县委书记杨勇和宣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丁小平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中铁六局修建西渝高铁设置的53号弃渣场”位于宣汉县五宝镇三元村六组，在西渝高铁线DK185+900右侧1.6公里处。该弃渣场占地73.1亩，设计弃渣容量为26.86万立方米，主要堆放西渝高铁石家梁隧道建设土石弃渣、万家山隧道建设土石弃渣。该弃渣场于2023年4月开始堆放弃渣，2024年2月停止堆放弃渣，已堆放土石弃渣约20万立方米。该弃渣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新建铁路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康渝段项目于2022年8月30日取得《新建铁路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康渝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2〕59号）；2022年9月8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新建铁路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康渝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22〕150号）；2023年4月21日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建铁路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康渝段（四川段）第4标段石家梁隧道出口、万家山隧道进口施工便道和生产生活区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3〕458号）。 2. 近年来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2021年5月宣汉县西渝高铁建设指挥部组织宣汉县发改局、宣汉县自然资源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宣汉县水务局、宣汉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中铁二院召开了新建铁路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康渝段达州市宣汉县取弃土（渣）场选址协议协调会。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弃土堆场选址不当，将固体废渣场地选在村民房前屋后，而且占用基本农田，面积70亩左右”的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一是2021年6月，该弃渣场由宣汉县政府组织宣汉县发改局、宣汉县自然资源局、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宣汉县水务局、宣汉县城乡规划编制中心、中铁二院等部门联合办公，签订弃土（渣）场选址协议，选址符合要求。二是在弃渣场下游200米左右有1个石材加工厂和6户居民，弃渣场位于村民房前屋后属实。三是弃渣场属于西渝高铁项目临时用地，占地73.06亩，其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50.15亩。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西渝高铁属于国家级重大交通建设项目，其临时用地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同时该临时用地已按要求编制了《永久基本农田踏勘论证报告》，于2023年4月取得《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建铁路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康渝段（四川段）第4标段石家梁隧道出口、万家山隧道进口施工便道和生产生活区临时用地的批复》（达市自然资规函〔2023〕458号），弃渣场占用基本农田没有违反国家政策规定。 2. 关于“渣土车均是晚上运输，车顶未严密覆盖，超高超重，车辆噪音污染和灰尘给沿途居民生活造成影响”的问题。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该弃渣场主要堆放西渝高铁石家梁隧道、万家山隧道弃渣，运距约5.8公里，沿线涉及住户35户。通过调阅施工日志，隧道建设系24小时作业，存在夜间运输弃渣行为。经走访调查，施工单位在弃渣运输过程中，渣土运输车辆存在发动机、弃渣倾倒等噪声，行驶过程中道路带有一定的扬尘，给当地居民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 3. 关于“堆放弃土前，地面未经任何防渗处理，未按环保标准要求进行覆盖。雨天时污水横流，部分地方垮塌，污染周边环境”的情况。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弃渣场按照施工设计图要求进行施工，采取5级台阶填筑，设置3条盲沟管线，四周布设截水沟，边坡平台设平台边沟，前沿设抗滑支挡设施，设计图未要求作防渗处理，地面未经任何防渗处理不属实。通过现场查看，该弃渣场堆放弃土采用密目网覆盖防尘，堆场四周边坡稳定，无垮塌情况，部分垮塌不属实。该项目运输现场未设冲洗平台，沉沙池，雨天时存在污水横流的现象。	部分属实	解决五宝镇三元村弃渣场附近扬尘及噪音污染问题。	（一）关于“弃土堆场选址不当，将固体废渣场地选在村民房前屋后，而且占用基本农田，面积70亩左右”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五宝镇人民政府对弃渣场下游7户房屋按要求在2025年10月30日前分步骤进行搬迁拆除。 （二）关于“渣土车均是晚上运输，车顶未严密覆盖，超高超重，车辆噪音污染和灰尘给沿途居民生活造成影响”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中铁六局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四川段）第4标段在弃渣场入场处增设冲洗平台，杜绝脏车、未严密覆盖车辆上路（已于2024年11月14日完成整改）；加强道路保洁和抑尘管理，安排专人及时清除运输抛洒物和尘土；合理调整运输时间，减少夜间运输，防止噪音扰民；在弃渣清运结束后，做好弃渣场复垦复绿工作。 （2）责成宣汉县交通运输局强化道路运输执法，严厉整治超限超载，规范运输行为。 （三）关于“堆放弃土前，地面未经任何防渗处理，未按环保标准要求进行覆盖。雨天时污水横流，部分地方垮塌，污染周边环境”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中铁六局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四川段）第4标段及时对填筑完成部分做好复耕复绿；对未填筑完成部分，开挖临时排水沟，修建沉沙池，防止污水横流。（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 （2）责成宣汉县交通运输局加大带泥车辆上路的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6	X3SC 20241 10900 19	达州市交通局汽车南站非法建有液蜡醇醚燃料站,无环保手续,给居民楼带来了污染风险。实际上,给客运车加的是没有正规渠道来源的劣质柴油,导致车辆尾气排放不达标。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0日—12日,由达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龙忠诚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为达州汇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液蜡醇醚燃料站,该站于2024年6月建成投运,位于达川区三里坪街道麻柳大道218号2层15号,租用面积115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宋松林。该加注站点设有一个阻隔防爆撬装加注装置并配套了一个工作间。阻隔防爆撬装加注装置包含:1台双枪加油机,1个防火钢制油罐,设计总容积50m³,因其罐内装填IV型HAN阻隔防爆材料(双层罐),实际贮存能力为40m³,配套了液位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设置了防泄露围堰等设施。该加注站燃料加注对象为汽车客运南站站内客运车辆,不对外销售。本项目属于成品燃料销售,不涉及生产、加工。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达州汇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MADM7BA29B)。2024年5月29日,达川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法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5-511703-04-01-848490】FGQB-0356号)。 2.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达川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7月,对该站进行了安全检查,现场设有撬装整体加注设备一台,其经营产品为液蜡醇醚燃料。根据该站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化学品危险性分类报告》《化学品危险性识别/分类鉴定报告》《运输危险性鉴定书》等相关报告结论,该加注站销售的液蜡醇醚燃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进行管理。 达川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6月,该加注站建成后,对其安全生产落实情况和日常运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该加注站建成以来,对其开展了监督检查,该加注站有供销合同以及供货方的资质和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并建立了进销货台账。 (三)现场调查情况 1.关于“达州市交通局汽车南站非法建有液蜡醇醚燃料站,无环保手续,给居民楼带来了污染风险”问题 经调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根据2024年8月5日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管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司函〔2024〕769号)和2024年8月6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4〕248号)文件要求:“各地要严禁以‘新能源加注站’名义批建车用燃料零售网点,并严格查处以‘新能源’名义,将‘液蜡醇醚’等非国家产品质量标准车用燃料,加注给燃油车辆,发现此类违法违规现象及时移交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经调查,该加注站不符合相关规定,情况属实。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城市建成区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新建、扩建加油站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明确液蜡醇醚加注站项目是否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液蜡加注站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该加注站位于客运南站内,距离最近居民楼180米,液蜡醇醚为液体,不易挥发,双层罐储存,且设置防泄露围堰,其原料风险可控。 2.关于“给客运车加的是没有正规渠道来源的劣质柴油,导致车辆尾气排放不达标”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加注站提供了燃料买卖合同、供货方资质、产品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建立了进销货台账,销售的产品为液蜡醇醚燃料,未发现劣质柴油。经查阅2024年10月、11月汽车南站内应检运行车辆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车辆尾气达标排放。	部分 属实	依法 查处 违法 行为, 严格 成品 油流 通监 管。	(一)关于“达州市交通局汽车南站非法建有液蜡醇醚燃料站,无环保手续,给居民楼带来了污染风险”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 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达州汇南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号:达达市监立(2024)210号)。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川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达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责成达州汇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加注站立即停止向燃油车加注液蜡醇醚,将剩余液蜡醇醚燃料转运出汽车南站。 (二)关于“给客运车加的是没有正规渠道来源的劣质柴油,导致车辆尾气排放不达标”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X3SC 20241 10900 17	1. 石板街道关渡村 4 组为铺筑路面建立的 混凝搅拌站生产车间粉尘重，扬尘向外扩 散。晴天时，砂石满 天飞；雨天时，搅拌 站的砂石污水直接向 外排出，严重污染环 境。2. 达州市长江食 品有限公司及相邻的 牛羊畜禽屠宰厂，未 将生产污水接到观音 桥村的生活污水处理 站进行处理，时常直 接偷排到旁边的杨道 河，给中下游群众的 生活造成影响。	达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0 日—11 日，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罗敏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石板街道关渡村 4 组为铺筑路面建立的混凝搅拌站生产车间粉尘重，扬尘向外扩散。晴天时砂石满天飞；雨天时，搅拌站的砂石污水直接向外排出，严重污染环境”问题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被投诉对象系四川天子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石板街道关渡村 4 组，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竣工，主要从事沥青砼生产，项目原料为石油沥青、砂石等，配备有油烟净化器、袋式除尘器、喷淋降尘等废气处理设施。该企业主要产品为沥青砼，为订单式生产，生产时间受市场因素限制，2024 年 1 月—11 月仅 4 月、7 月、9 月各生产 5—6 天，每天 6 小时左右。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2018 年 2 月 4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以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对四川天子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 1 次，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石板街道办事处先后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6 月 19 日、9 月 26 日对该公司进行安全环境检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均未生产。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生产车间粉尘重，扬尘向外扩散。晴天时，砂石满天飞”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但现场发现，其生产车间与物料堆存区修建了顶棚和三面围挡，当装载机在生产车间与物料堆存区之间作业时，如不及时开启喷淋设施有扬尘扩散至生产区外；物料堆存区前的空坝子由于长时间停产，清扫不及时，地面积尘有扩散现象。 2. 关于“雨天时，搅拌站的砂石污水直接向外排出，严重污染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该搅拌站建设项目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污水不外排。但现场检查发现，由于公司内部道路积尘未及时清扫，存在雨天场地污水随雨水外排的情况。 二、关于“未将生产污水接到观音桥村的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时常直接偷排到旁边的杨道河，给中下游群众的生活造成影响”问题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1. 被投诉对象实为达州国中长江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石板街道关渡村 8 组。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竣工。主要从事屠宰及肉类加工，年屠宰生猪 25 万头。该公司建有日处理能力 1000m³ 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后废水通过管网送至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群众称其为观音桥村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部分 属实	解决 扬尘 和污 水污 染环 境问 题。	一、关于“石板街道关渡村 4 组为铺筑路面建立的混凝搅拌站生产车间粉尘重，扬尘向外扩散。晴天时砂石满天飞；雨天时，搅拌站的砂石污水直接向外排出，严重污染环境”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情况 已立行立改，不予行政处罚。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企业加强生产期间严格执行扬尘控制措施，并在卸料口、上料区门口各增设一台雾炮机，增建物料堆放区初期雨水收集池，增设车辆冲洗设施。已于 11 月 12 日完成整改。 二、关于“未将生产污水接到观音桥村的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时常直接偷排到旁边的杨道河，给中下游群众的生活造成影响”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采取临时措施，安装管道将渗漏的生活污水回抽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已完成。 2. 对厂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找准漏点及时修复，限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X3SC 20241 10900 17	1. 石板街道关渡村 4 组为铺筑路面建立的 混凝搅拌站生产车间 粉尘重，扬尘向外扩 散。晴天时，砂石满 天飞；雨天时，搅拌 站的砂石污水直接向 外排出，严重污染环 境。2. 达州市长江食 品有限公司及相邻的 牛羊畜禽屠宰厂，未 将生产污水接到观音 桥村的生活污水处理 站进行处理，时常直 接偷排到旁边的杨道 河，给中下游群众的 生活造成影响。	达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 相邻的牛羊畜禽屠宰厂实为达州市军华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石板街道关渡村 8 组。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主要从事屠宰及肉类加工，年屠宰肉牛 1.2 万头、年屠宰肉羊 16 万只、年屠宰活禽 1100 万只。该公司建有日处理能力 1000m3 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后废水通过管网送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近两年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1）达州国中长江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环评批复；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技改扩能环评批复；2021 年 4 月 24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4 年 5 月 11 日因污染物排放种类增加重新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达州市军华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取得《营业执照》；2022 年 11 月 4 日取得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开展，2024 年 1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1）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对达州国中长江食品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发现水质自动监测设施故障 2 次，处理群众投诉臭味 1 次；2024 年 3 月、4 月对该公司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排查，发现问题 3 项；以上问题均责成企业立行立改。2024 年 4 月 22 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达州市军华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排查，企业正在安装设备，未生产。 （2）2024 年 6 月 18 日，10 月 15 日石板街道办到现场检查企业环保工作，2024 年 4 月 20 日、5 月 16 日、10 月 10 日对屠宰场沿河管网开展巡查，未发现管网破损问题。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未将生产污水接到观音桥村的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时常直接偷排到旁边的杨道河，给中下游群众的生活造成影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观音桥村的生活污水处理站实为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达州国中长江食品有限公司和达州市军华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生产、生活废水均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预处理后的污水由专管至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调阅，达州国中长江食品有限公司和达州市军华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 月实际屠宰动物数量，按产污系数测算废水产生量，并将其与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受两家公司的污水处理量进行比对，未发现偷排行为，但达州市军华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界有生活污水渗漏。	部分 属实	解决 扬尘 和污 水污 染环 境问 题。	一、关于“石板街道关渡村 4 组为铺筑路面建立的 混凝搅拌站生产车间粉尘重，扬尘向外扩散。 晴天时砂石满天飞；雨天时，搅拌站的砂石污水 直接向外排出，严重污染环境”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情况 已立行立改，不予行政处罚。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该企业加强生产期 间严格执行扬尘控制措施，并在卸料口、上料区 门口各增设一台雾炮机，增建物料堆放区初期雨 水收集池，增设车辆冲洗设施。已于 11 月 12 日 完成整改。 二、关于“未将生产污水接到观音桥村的生活污 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时常直接偷排到旁边的杨道 河，给中下游群众的生活造成影响”问题 （一）行政处罚情况 无。 （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 采取临时措施，安装管道将渗漏的生活污水 回抽至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已完成。 2. 对厂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找准漏点及时修复，限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 成。	阶段 性办 结	无